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规划”）如下：

（一）启动、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

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6）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

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

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若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停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

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6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4.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暂停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股东分红（如有），以及暂停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或其他奖金（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

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